

总主编 赵秉志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八)
重点疑难犯罪司法实务研究之十

危害公共卫生犯罪 疑难问题司法对策

主编 曾朝辉

吉林人民出版社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八）

刑事司法实务疑难问题研究之十

总主编 赵秉志

危害公共卫生犯罪 疑难司法对策

主编 曾朝辉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危害公共卫生犯罪疑难问题司法对策/曾朝辉主编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12
(重点疑难司法实务研究;10)
ISBN 7-206-03615-5

I. 危… II. 赵… III. 危害公共卫生罪—刑法
—研究—中国—汉、英 IV. D924.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85091 号

危害公共卫生犯罪疑难问题司法对策

主 编	曾朝辉	封面设计	尹怀远
责任编辑	刘树炎	责任校对	晓 君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制 版	吉林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0431—5637018
印 刷 者	长春市第九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7.50
版 次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10 千字	印 数	1—5 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3615-5/D·910		
定 价	28.0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撰稿人：曾朝晖 孙 勤 李 妮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

总 序

现代化的国家是法治国家。现代文明进步的社会是法治社会。中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之基本治国方略的确立及其贯彻，对中国社会的发展进步至关重要。勿庸置疑，现代刑事法治在现代化法治国家中仍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因而刑事法律学科也相应地为国家所重视，成为公认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发展繁荣最为显著的主要法学学科领域之一，并被首批纳入建设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之规划。在新世纪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刑事法学需要进一步发展完善，以更为充分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是以刑事法律学科为研究领域的国家重点学术研究机构，系1999年12月首批建立的15个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之一。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人员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事法学学科的部分专家学者为专职研究人员，同时聘请国内外一些知名刑事法专家学者作为兼职研究人员。中心主任为著名中青年刑法学者赵秉志教授，中心执行主任为知名中青年刑法学者卢建平教授，中心副主任为知名中青年刑事法学者何家弘、甄贞、郑定、黄京平教授，中心顾问为著名刑法学

家高铭喧教授暨中央政法机关几位专家型领导同志。在学术研究范围和布局上,中心以作为国家重点学科的刑法学科为龙头,涵盖古今中外刑事法学之主要学科和研究领域。中心下设四个研究机构和研究方向:第一研究室以中国刑法为研究方向;第二研究室以刑事诉讼法暨刑事侦查、刑事物证技术为研究方向;第三研究室以中外刑事法律史为研究方向;国际刑法研究所以外国刑法与国际刑法为主要研究方向。刑事法学相关学科的有机结合和研究队伍的合理组合,乃是中心鲜明的优势互补之特色。按照教育部的要求,中心应当是具有明显科研优势和特色的国家级刑事法律重点研究基地,并经过努力使整体科研水平和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居于国内领先地位,在国际刑事法学学术界亦享有较高声誉。为达此目标和地位,中心要以学术研究为核心,深化科研体制改革,实行全面开放,注重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强学术交流,引导和促进刑事法律学科的发展与完善,努力建成全国一流的、名副其实的刑事法律科学领域的重点研究基地。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是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的主要系列著作项目,计划出版国内外刑事法律与刑事法学方面(包括刑法、犯罪学、刑事执行法学、刑事诉讼法、刑事侦查、刑事物证技术、刑事法律史等领域)的有新意、有深度、有分量的著作与译作,著译者以本中心专职、兼职研究人员为主,并向国内外专家学者开放。旨在繁荣、深化和开拓刑事法学领域的学术研究,积累刑事法学方面的学术成果,为提高我国刑事法学的研究水平作出积极的贡献。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2000年1月

前 言

迈入新的千年，世界迎来了充满着希望与挑战的二十一世纪。在新世纪里中国可以预见的高速发展，将为中华民族以崭新面貌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提供坚实的基础。

回首二十世纪中国刑法理论研究所经历的五十年，可以发现成就与进步是巨大的，但是遗憾与不足也是明显的。五十年中，尽管中国的刑法理论研究几经曲折，但是学界同仁携手共进，理论层次不断攀升，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共同造就了中国刑法理论有目共睹的繁荣与辉煌。然而，刑法理论与司法实践需要相脱节的现象是难以否认的遗憾，并且这种遗憾仍在日益加剧：一方面，刑法理论界的“玄”学之风日盛，刻意追求“阳春白雪”而忽视乃至忘却刑法学应有之社会责任的现象日渐突出，所形成的学术成果深奥晦涩，语焉不详，难以为基层司法人员所领会和把握；另一方面，基于理论研究成果见之于世的渠道过少，导致诸多有司法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的学术结论要么束之高阁而不为世人所见，要么由于文献载体发行量过小、影响层面不足等原因而难以发挥应有的社会效应，不能为司法机关所共知共用，形成言者谆谆、听者寥寥的现状，终究也是言者自言、惑者自惑。

进入新千年的中国，面临巨大的机遇与挑战，市场经济高

速发展,社会变革日益深入,整个中国社会呈现出良性循环的走向。社会秩序的稳定、体制改革的深化和文明程度的提高,要求法制的健全和法治的跟进。刑事司法作为保障公民最基本人权和维护社会稳定秩序的最后制裁力量,其重要性愈发显得突出。然而,刑事司法质量偏低,也是人所共知的现实。新千年伊始,最高司法机关关于刑事司法的机构改革和刑事司法解释的大量颁行,即体现了最高司法机关对于新世纪刑事法治建设的关注;旨在提升刑事司法质量、指导刑事司法实践而编辑出版的《刑事司法指南》、《刑事审判参考》等官方出版物的大量出现,也体现了最高司法机关对于现实刑事质量偏低之现状的认识与关切。可以说,如何使已有刑法理论研究成果用之于刑事司法实践,如何使刑法理论研究服务于刑事司法实践,已成为最高司法机关和刑法理论界所共同关心的问题。

作为新中国所培养的首批刑法博士,推动刑法理论研究进展,提升刑事司法质量,促进刑事法治进步,是我孜孜的追求。长期的刑法理论研究,使我得以比较全面地了解 and 把握刑法理论的最新动态与前沿性成果;而我所参与的有关刑事司法实务工作,又使我能够了解基层刑事司法实践的现实情况。两者之间的巨大差距常使我惊讶:刑法理论上多年前早已解决的问题,在许多地方至今仍是困扰司法现实的关键所在;刑法理论上已经成为通说的诸多结论,在个案的定性中仍存在争议甚至是导致错误定性的重要原因-----。同时,在通过各种渠道与基层司法机关的接触中,我感到刑法理论与现实司法需要之间的不合拍性表现得甚为明显:在参与的诸多疑案专家咨询中,为数不少的“疑案”根本不疑,只是具体办案人员对于刑法理论关注不足而导致难以准确定性;在为诸多基层司法机关的授课中,直接意识到刑法理论与司法实际需要的脱节与

差距；在受委托作为辩护律师参与具体案件诉讼的过程中，经常发现个案承办人员刑法理论知识的滞后和对立法原意的误解-----。这些情况表明，中国刑法理论界几十年的学术成果，相当一部分还没有能够发挥应有的社会效应而停留在书案上或者资料室中，大量的人力、财力和智力投入被显得有相当一部分被白白地浪费。

带着对上述问题的思考，并受吉林人民出版社之邀，作为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我曾主持并组织基地诸多专兼职研究人员一起而尝试编著系列性丛书《刑事疑难问题司法对策》（共10本，吉林人民出版社1999年出版），以及作为其姊妹篇的《重点疑难犯罪司法实务研究》（共7本，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年8月出版）丛书，前者力图对于刑事司法实践中已经出现的常见性、多发性疑难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研究，后者力图对于若干实际发案率较高的七类犯罪进行全面、系统、深入浅出的专题性研析，以期急司法实践之急，为促进刑事法治中的定性准确与量刑妥当而尽绵薄之力。上述两套《丛书》问世之后，得到了基层司法机关和广大司法工作者的认可，并发挥了多方面积极的社会效应。这两套《丛书》也得以屡次加印，从一个方面表明符合刑事司法实践需要之理论书籍的欠缺。

由于《刑事疑难问题司法对策》和《重点疑难犯罪司法实务研究》两套丛书是根据具体司法疑难问题出现几率的高低等因素而不定期结集出版的，因而不可能对所有司法实践中可能遇到的困惑问题一一解答。而伴随着社会现实的飞速发展，新情况新问题日渐增多，尤其是新型犯罪由于缺乏理论指导而导致定性争议而大量出现，基层司法工作者来信要求继续编撰《丛书》尤其是针对新型犯罪进行专题讨论的呼声较为强烈。

鉴于此,经与吉林人民出版社协商并应之邀约,我再次约请一批具有较深理论功底的专业刑法理论研究人员和从事过刑事司法、具有实际司法经验的兼职研究人员,共同对于新刑法典所确立的新型犯罪、高发性犯罪引发的司法困惑问题,进行全方位的专题研究,作为上述两种丛书的后继性著作加以出版,具体包括以下6本:《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疑难问题司法对策》、《税收犯罪疑难问题司法对策》、《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疑难问题司法对策》、《计算机犯罪疑难问题司法对策》、《危害公共卫生犯罪疑难问题司法对策》、《妨害风化犯罪疑难问题司法对策》。

应当指出的是,本次出版的6本《重点疑难犯罪司法实务研究》,与前面出版的《丛书》其他品种一样,以解决刑事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为宗旨,不追求对于某一问题论证时的旁征博引,力图以有限的篇幅和容量涉及并解决尽可能多的司法现实问题,因而问题的选择与论证的展开,均以切合现实需要为出发点,不强求体系上整齐划一和问题设置上的面面俱到。

应当特别感谢吉林人民出版社有关领导尤其是法律编辑部主任刘树炎先生对于《丛书》几年来的大力支持,感谢刘树炎先生在《丛书》的设计、内容与特点等方面所给予的有见解、有价值的建议,以及为编辑《丛书》所付出的辛勤劳动。愿此次出版的6本后续性著作依然能够为司法实践部门所接受,也愿刑法理论研究能够在源于和高于司法实践的同时,更多地引导和促进司法实践。

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赵秉志谨识

2000年10月20日

目 录

一、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1.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构成特征中的几个问题 (1)
2.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完成形态 (15)
3.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与其他犯罪的界限 (16)

二、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

4.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的构成特征 (32)
5.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的司法认定 (47)

三、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

6. 国境卫生检疫制度和新中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
• 立法沿革 (57)
7.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的构成特征 (61)
8.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的司法认定 (79)

四、非法组织卖血罪

9. 非法组织卖血罪的构成特征 (88)
10. 非法组织卖血罪的司法认定和刑罚适用 (96)

五、强迫卖血罪

11. 强迫卖血罪的构成特征 (102)

12. 强迫卖血罪的司法认定与刑罚适用·····	(105)
六、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	
13.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 的构成特征·····	(110)
14.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 的司法认定·····	(132)
七、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	
15. 采集、供应、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的构成 特征·····	(140)
16. 采集、供应、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的构成 司法认定·····	(154)
八、医疗事故罪	
17. 新中国成立后医疗事故案件的处理简况·····	(161)
18. 新中国成立后医疗事故罪的理论研究状况·····	(163)
19. 医疗事故罪的立法背景·····	(166)
20. 医疗事故罪的构成特征·····	(169)
21. 医疗事故罪的主观方面·····	(185)
22. 医疗事故罪的客观方面·····	(191)
23. 医疗事故罪的客体特征·····	(233)
24. 医疗事故罪的司法认定与刑罚适用·····	(234)
九、非法行医罪	
25. 非法行医罪构成特征的认定·····	(247)
26. 非法行医罪的司法认定及刑罚适用·····	(278)
27. 非法行医罪中犯罪主体之若干问题的认定 ——关于非法行医罪主体的另一种意见·····	(288)
十、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	
28.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的立法背景·····	(304)

29.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构成特征的认定	(309)
30.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的司法认定及刑罚适用	(335)
十一、逃避动植物检疫罪	
31. 动植物检疫制度概述及逃避动植物检疫罪的 立法沿革	(343)
32. 逃避动植物检疫罪构成特征的认定	(347)
33. 逃避动植物检疫罪的司法认定	(368)
十二、典型案例：章俊理等被控非法行医案	
1. 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附刑事附带民事诉状)	(374)
2. 章俊理被控故意伤害、非法行医案一审辩护词 ...	(391)
3. 章君鹏被控非法行医罪一审辩护词	(399)
4. 关于章俊理、章君鹏被控涉嫌故意伤害、非法 行医案专家论证意见书(一审庭审后)	(405)
5. 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409)
6. 章俊理、章君鹏非法行医、故意伤害案刑法 专家论证意见书(一审判决后)	(437)
7. 章俊理非法行医、故意伤害案二审辩护词	(463)
8.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 判决书	(488)
9. 关于章俊理非法行医案二审判决的专家法律 意见书	(508)
10. 申诉书	(520)
11. 从章俊理案论非法行医罪的有关法理 问题	(530)

一、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1.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构成特征中的几个问题

根据刑法第 330 条的规定,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是指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行为。

我国 1979 年刑法中并没有设置妨害传染病防治罪。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保障人体健康,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89 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法律的形式对防治传染病这项社会性很强的工作进行社会管理。该法除了规定行政处罚以外,还就违反该法规定的行为,在刑事责任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由于当时的刑法没有专门的有关传染病防治的具体罪名,所以,对违反传染病防治规定的行为,《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比照 1979 年刑法第 178 条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罪追究刑事责任。但是,违反传染病防治规定的行为与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的行为毕竟不同性质的行为,后者不能体现前者的性质。1997 年刑法典在《传染病防治法》的基础上,将违反传染病防治规定的行为设定了专门的具体罪名,对其予以惩治。

由于目前我国对卫生犯罪的研究尚不深入,有关的理论认识和司法经验还比较欠缺,所以有必要对妨害传染病防治罪中的一些问题予以探讨。

一、关于本罪的客体特征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所侵犯的是国家对公共卫生的管理制度，具体是国家关于传染病防治的管理制度。传染病是由病原性细菌、病毒、立克次体和原虫引起的，能在人间、动物间或者人与动物间相互传播的一类疾病。传染病具有传染性、流行性和反复性等特点，发病率高，历来是我国危害人民身体健康、威胁人民生命安全最严重的因素之一。建国以后，党和政府为了防治传染病，提出了“预防为主”的方针，组建了各类卫生防病机构，为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在全国范围内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是，传染病对人民群众的危害依然存在，甚至还很严重。我国传染病防治工作的形势仍是十分严峻的。在当前对外开放的情况下，传染病的流行对投资环境也是一种不良影响。传染病威胁的对象是整个社会，因而防治传染病也应当是整个社会共同的责任。只有全社会共同努力才能有效地控制传染病。必须动员社会各个方面、各个部门齐心协力，参与防治传染病的工作。所以，必须以法律形式明确公民、社会有关组织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并依法进行社会管理，加强卫生法制建设，使传染病的防治工作由依靠行政手段向依靠法律手段过渡，才能取得持久的成效。为了从法律上对传染病进行防治，提高我国人民的身体素质，保护社会主义生产力，促进对外开放，我国于1989年制定了《传染病防治法》，并颁布了《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管理的35种传染病诊断标准（试行）》，它们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其它一系列有关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构成了我国对传染病防治的管理制度。本罪则是违反上述传染病管理法规，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的严

重危险，从而严重危害人民身体健康，它对我国传染病防治的管理制度的破坏是明显的。

二、本罪客观方面的几个问题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传染病防治规定，有法定情形，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行为。在客观方面，下面几个问题值得我们注意，加深理解，以在实践中准确把握。

1.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是刑法规定的本罪的客观构成要件之一。本罪属于行政犯。所谓行政犯，也称法定犯，是以违反行政法规为构成犯罪前提条件的犯罪。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就是构成本罪的前提条件。根据刑法第 334 条的规定，本罪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具体表现为四种情形。

(1)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我国饮用水的供给一般分为两种，一种是集中式供水，另一种是单位自备水源供水。相应地，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 9 条的规定，具体包括两种情形：第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对饮用水的细菌学、化学、毒理学指标和感性指标等卫生标准作了量化规定。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该标准的，就是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第二，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集中式供水系统相连接。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 9 条第 2 款，各单位自备水源，未经城市建设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不得与城镇集中式供水系统连接。如自备水源的单位未经批准与城镇集中式供水系统相连接，应视为供水

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2) 拒绝按照卫生防疫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消毒处理的。

所谓卫生防疫机构，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73条的规定，是指卫生防疫站、鼠疫防治站（所）、乡镇预防保健站（所）以及与上述机构专业相同的单位。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21条、第22条、第23条的规定，被甲类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卫生防疫人员的指导监督下，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处理：

被鼠疫病原体污染的情况，应按如下要求处理：第一，被污染的室内空气、地面、四壁必须进行严格消毒，被污染的物品必须严格消毒或者焚烧处理。第二，彻底消除鼠疫疫区内提鼠类、蚤类；发现病鼠、死鼠应当送检；解剖检验后的鼠尸必须焚化。第三，疫区内啮齿类动物的皮毛不能就地进行有效的消毒处理时，必须在卫生防疫机构的监督下焚烧。

被霍乱病原体污染的情况，应按如下要求处理：第一，被污染的饮用水，必须进行严格消毒处理；第二，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排放。第三，被污染的食物要就地封存，消毒处理。第四，粪便消毒处理达到无害化。第五，被污染的物品，必须进行严格消毒或者焚烧处理。

被伤寒和副伤寒、细菌性痢疾、脊髓灰质炎、病毒性肝炎病原体污染的水、物品、粪便，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处理：第一，被污染的饮用水，应当进行严格消毒处理；第二，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排放；第三，被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或者焚烧处理。

死于炭疽的动物尸体必须就地焚化，被污染的用具必须消